

# 2026 年度火化设备维修维保项目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受托方： 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 2026 年度火化设备维修维保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南侧京开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海祥

联系电话：010-60278308

(受托方) 乙方：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工业园区果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清云

联系电话：0552-2829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 2026 年度火化设备维修维保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一、标的、数量及维修价款：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火化炉大修	3 台	¥305800.00	¥917400.00	4 号、6 号、9 号
焚烧炉	4 台	¥31950.00	¥127800.00	
快装炉	6 台	¥6800.00	¥40800.00	
			总计	¥1086000.00
人民币金额 (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1、本合同总价款为：¥108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具体维修项目内容及费用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于：税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维修费、运输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售后、保险、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甲乙双方确认：如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上级单位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认为需要开展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具备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结果为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审计、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无故拖延审计进程，或因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无法出具审计结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应结算款项，且无需就该款项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以此作为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应对维修质量负责。

2、乙方应保证所维修产品经维修更换后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维修后的产品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维修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维修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5、维修完毕的日期以甲方最后书面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三、保修规定

1、本维修服务质保期为六个月，本合同项目自乙方维修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

关于维修服务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维修后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2、质保期内,若维修后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保养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并修复故障。如现场不能排除故障,双方可协商解决,原则上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若乙方延迟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第三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后,火化炉在火化 3000 具遗体以内时,不得发生炉膛掉砖现象,否则,因掉砖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限期整改,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适格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 2 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甲方有权拒绝约定维修项目以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5、乙方为甲方维修所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厂全新原装部件,不得以翻新件、拆机件、副厂件替代,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设计要求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服务工作。项目维修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7、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维修服务项目外，有义务对甲方设备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8、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9、乙方需对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全部工作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

10、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2、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无论出现何种原因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在维修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求时，人员不得进入维修现场。

15、乙方不得破坏工作现场地面、平台及其它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维修地点卫生清洁；保证成品的完好性，如有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缮，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维修地点及时间

1、维修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维修期限：以甲方指定进场维修时间为准，乙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经甲方审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将产品维修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保修期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东淮支行

账号：1280301021000086907

户名：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维修材料，如与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4、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耗材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减扣。

6、所有进场的维修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7、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 符合标准与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2) 严格质量管理：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乙方应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 全新与优质：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且未经开封，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合法所有权：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若因侵权引发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环保要求。

(7) 性能保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甲方因项目实施需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合法事由，有权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支付对应价款，不承担违约金及任何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维修质量问题累计达到两次（含第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 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费用（若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 九、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 十、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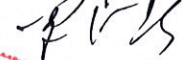
5、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领导（签章）：

乙方（盖章）：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6.8

